機關(構)學校名稱

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亡故教職員姓名		職稱		死亡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死亡事實經過					
適用條款	□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5條第1項第　款 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3條第2項第　款第　目 □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第第2項第　款第　目				
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		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職章或職名章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
二、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經過，暨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，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。

三、本證明書中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，請蓋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並加蓋印信。